

国家食药监管总局:慎食赤潮地区贝类海鲜

近日,国家食药监管总局官方微信发布消费提示。近期,部分南方海域发生赤潮。赤潮生物第一优势种为链状亚历山大藻,该藻种可产生麻痹性贝毒。麻痹性贝类毒素毒性极强,尚无特效的解毒方法。建议消费者及餐饮单位尽量避免购买来自赤潮地区的贝类,如发现误食,出现中毒症状,请尽快就医。

近期,部分南方海域发生赤潮。赤潮发生时,常常在海洋或湖面上形成一大片红色景象,它是水中的一些细菌、原生动物和浮游植物在特定的环境条件下突发性地增殖或高度聚集而引起水体变色现象。6月8日,福建省海洋预报台官方网站发布的《福建沿海赤潮发生条件预测(2017年第41期)》中显示,据福建省赤潮灾害监视监测网报告,6月6日,泉州石狮市梅林码头附近海域(位于预警海区Ⅶ区)发现赤潮,面积约2平方公里,赤潮水体呈暗红色,呈片状分布。

据介绍,赤潮生物第一优势种为链状亚历山大藻,该藻种可产生麻痹性贝毒。麻痹性贝类毒素是我国海洋赤潮毒素中最常见的毒素之一,其毒性极强,尚无特效的解毒方法。人一旦食用含有此毒素的贝类,可引起人体神经肌肉麻痹,轻者出现口唇麻木和刺痛感、四肢肌肉麻痹等症状,重者可导致呼吸肌麻痹而死亡。对于轻微的毒素、重金属等,人体可以自行排解。提醒海鲜爱好者,尽量不要经常吃、大量吃。如发现误食,出现中毒症状,要马上拨打120,尽快到医院处理。

食药部门提醒各经营企业、餐饮单位、消费者,在购买贝类等水产品时,应选择大型、正规的超市或市场购买,尽量避免购买来自赤潮地区的贝类。沿海地区的消费者在毒素暴发高峰期不要采捕和购买食用野生的贝类。

同时,在烹饪贝类时,一定要煮熟煮透,高温下会大大降低微生物污染所造成的食源性风险;避免食用贝类周边内脏、生殖器及卵子等发黑的部位;尽量减少食用频率,单次食用量不宜太多。蔬菜水果等含维生素C较多,多吃有助于肝脏排毒、加快毒素分解;牛奶、米汤等也可以保护胃肠道,因此在吃海鲜之前吃蔬果、喝点米汤,或可起到轻微的缓解之效。

同时,在烹饪贝类时,一定要煮熟煮透,高温下会大大降低微生物污染所造成的食源性风险;避免食用贝类周边内脏、生殖器及卵子等发黑的部位;尽量减少食用频率,单次食用量不宜太多。蔬菜水果等含维生素C较多,多吃有助于肝脏排毒、加快毒素分解;牛奶、米汤等也可以保护胃肠道,因此在吃海鲜之前吃蔬果、喝点米汤,或可起到轻微的缓解之效。

“补脑”产品虚假宣传莫上当

编者按:全民关注的高考已经过去,但因高考而盛行的“补脑”产品余温尚未降下。“补脑”产品真的像其宣传得那样神奇吗?结果是否定的,国家食药监管总局早就发出提示,我国从未批准过任何“补脑”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市面上所谓的“补脑”功能保健食品存在误导消费者的行为。通过对话三位专业人士,相信消费者会有更加深刻的印象。我们来看看专家怎样说——

对话人

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会长 刘俊海
中国农业大学副教授 朱毅
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教席研究员 孙娟娟

保健食品功能目录中无“补脑”

记者:我们在电商网站的搜索栏里输入“补脑”两字,关联词就自动跳出了“补脑,增强记忆力”“补脑丸”“补脑汁”等字样。在搜索项中,一些保健食品甚至直接打出了针对中高考考研考证的招牌,有的干脆命名为“脑轻松胶囊”“健脑胶囊”,并宣传可改善记忆、增强记忆力、增强集中度等。

朱毅:在保健食品的保健功能中,“补脑”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市面上所谓的“补脑”产品多是将辅助改善记忆力、缓解疲劳、提高免疫力等列举在一起,宣称产品具有“补脑”功能。实际上,在对普通人群的观察研究中,没有发现此类产品对人体大脑功能具有促进作用,有些人感觉自己大脑功能有明显改善,多数是受心理暗示的影响。

人的大脑在3岁时就已经发育完全,之后使用任何产品都很难产生促进发育的明显效果。市面上的“补脑”产品最多提供营养,保持大脑正常运作,不能够促进大脑发育。因此,打着“补脑”旗号的这些产品,都有夸大和虚假宣传的嫌疑。

记者:很多家长为了帮助孩子提高学习成绩,会买各种各样的“补脑”产品。我们注意到,在一年一度的中高考前夕,甚至是大中小学生的期末考试阶段,看着家中辛苦学习的孩子,有些家长花大价钱买来“灵丹妙药”,期望短时间内能提高孩子的集中力和记忆力。不过,这些钱可能都白花了。

朱毅:我们常说“垃圾食品”,实际上,超过人体正常需要的营养成分都可以称为“垃圾”。同样,保健品中提供的超过人体正常需要的营养也是“垃圾”。

孙娟娟:保健食品作为一种特殊食品,生产经营者具有一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即应当通过标识强制标注的信息,这其中便包括了针对保健食品声称保健功能的规范要求。在这个方面,我国的监管方式主要是目录制,即由主管部门确认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相应的,在这一范围内,生产经营者根据其注册或备案的保健食品及其功能进行相应的标注。

到目前为止,根据上述法定要求,保健食品的功能范围内并不涉及“补脑”这一功能。

对此,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保健食品的功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在此基础上,2016年7月1日起施行的《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也规定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应当包括保健功能。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即便是合格的普通食品,《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也规定了非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

“补脑”产品宣传误导消费者

记者:最近,国家食药监管总局发布提醒称,我国从未批准过任何“补脑”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市面上所谓的“补脑”功能的保健食品存在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朱毅:目前的科学研究还没有搞明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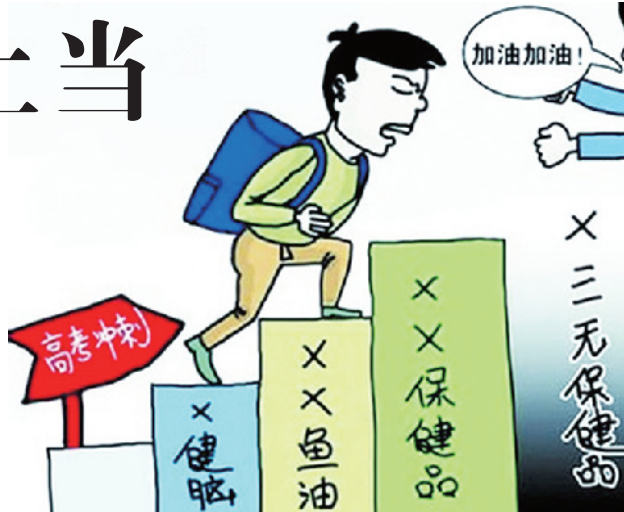
大脑整体的运作机制,国家食药监管总局没有批准“补脑”这种说法是正确的,以免不法商家打着“补脑”的旗号进行非法盈利,同时也给消费者提了一个醒,避免消费者坠入“补脑”产品的消费陷阱。

孙娟娟:对于消费者而言,一些产品标识或者信息披露信息的最大问题在于误导性,其表现为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等。相应的,“补脑”这一尚未经科学论证的功能便是一种虚假陈述,违反了有关保健食品功能声称的要求。实务中有许多普通食品试图通过这样的宣传来吸引消费者,即便产品本身合法,这样的信息披露也有误导消费者的违法性。

记者:保健食品是特殊食品的一种,不能代替药物,食品(含特殊食品)宣传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作用。保健食品须通过政府主管部门注册或备案才能生产销售。食用非依法注册或备案的保健食品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而生产销售此类保健品也侵犯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刘俊海:市面上所谓“补脑”的保健产品的确存在误导消费者的现象,“补脑”这两个字,实际上就很有误导性。首先这个产品名称就存在误导,其次还有商标的误导、价格方面的误导以及原材料的误导,最主要是功能和营养成分的误导。

具体到侵犯消费者的权利,第一,恶意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让消费者不知道这种产品有营养还是没营养,对补脑管用不管用;第二,侵犯消费者的选择权;第三,侵害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第四,还可能侵害消费者的安全保障权,比如有的“补脑”产品还加西药,甚至添加兴奋剂,这就影响了孩子的身体健康。所以,所谓的“补脑”产品至少侵害消费者的四大权利: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和安全保障权。



多部门协同合作消除监管盲区

记者:在我们的调查中,很多消费者反映,此类“补脑”产品一直存在,甚至有80后表示十年前自己参加高考时就服用过各式“补脑”产品。既然我国从未批准过任何“补脑”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为何仍然打着“补脑”的旗号在公然售卖?

孙娟娟:目前针对这一类在食品标识或者广告中的虚假宣传,已经通过执法、司法突出了对消费者的保护,但网络销售的增多又加剧了这一问题。因此,需要加强平台对于入网生产经营者的审查和管理义务的履行。此外,国家食药监管总局通过《关于高考期间保健食品的消费提示》的努力也表明,我国食品安全消费环境的净化也需要更多的风险交流,以此来提高消费者对于包括保健食品在内的安全消费的认识。

刘俊海:现在“补脑”产品乱象很多,我认为原因有三个:一是生产厂家和销售商见利忘义,唯利是图,缺乏对消费者的尊重,缺乏对法律的敬畏之心;第二个原因是消费者不理性、不成熟的消费心态,迷信商家的推销广告;第三个原因在于监管有盲区有漏洞,因为广告是工商部门管理,广告法的执法部门是工商部门,可是食药监部门是按照食品安全法对保健品进行监管。

下一步,我觉得就是要铸造监管合力,消除监管盲区,推进协同监管的转型,特别是食药监部门和工商部门要加强合作。另外,涉及以诈骗为目的的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可能还需要公安机关介入。所以,我认为一定要做到法治监管、透明监管、协同监管、精准监管、从严监管、信用监管。信用是保健品市场监管的目标,尽快建立信用体系,同时信用也是净化保健品市场的一个手段和工具。(法制网)